

2019 年度

**石嘴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石嘴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部门决算 公开

一、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二、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支出分类)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 关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4、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四、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石嘴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汇总) 部门决算公开

一、单位概况

(一) 部门职责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发展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市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发展改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拟订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市级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

2. 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3. 统筹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调节经济运行的政策建议和应对措施。拟订有关价格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少数由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参与拟定财政政策、土地政策。

4. 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

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5. 统筹提出石嘴山市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相关规划和政策建议，统筹推进全市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相关工作。承担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有关工作。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6. 承担投资综合管理职责，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措施。安排市本级财政性建设资金，按权限审批、核准、备案和审核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预审需国家、自治区审批、核准的重大建设项目。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7. 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协同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牵头落实西部开发战略、规划及重大政策。

8. 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协调推动实施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政策。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和政策措施。

9. 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

大问题。负责电子政务工程规划制定、项目审批、投资计划安排和政务信息资源管理工作，组织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

10. 承担经济领域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相关工作，配合做好涉及生态、资源、科技等重点领域国家安全工作。协调落实国家、自治区重要物资储备目录、总体发展规划，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提出相关建议。

11. 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2. 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13. 协同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相关工作，协调有关重大问题。负责全市军民融合发展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导落实，组织研究军民融合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项目、重要事项和相关政策制度建设。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14. 负责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等能源行业管理。拟订全市能源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能源体制改

革，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重大问题。协调能源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建设和能源科技推广。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组织推进能源区域合作和对外交流。

15. 完成市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主要精力转到管宏观、谋全局、抓大事上来，加强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重大规划、重大改革、重大工程的综合协调，统筹全面改革创新，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1）强化制定市级发展战略、统一规划体系的职能，完善规划制度，做好规划统筹，精简规划数量，提高规划质量，更好发挥发展战略、规划的导向作用。

（2）落实宏观调控政策，创新经济运行调节方式，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经济运行调节的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

（3）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审批、核准范围。深化价格改革，及时修订调减政府定价目录、成本监审目录，健全反映市场供求的定价机制。加快推进政府监管和公共信用信息共享。

（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商务局的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涉及相邻省区的国家级区域规划的衔接和落实。市商务局承担跨省区的经济技术协作和区域合作工作。

2. 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落实生育政策，实施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3. 与市投资促进局的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市投资促进局负责外商投资安全审查。

4. 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拟订粮食等重要物资储备规划和总量计划。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粮食等重要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按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实施。

（二）机构设置

石嘴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石嘴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下属单位共核定编制 47

人（行政编 39 人、事业编 8 人），其中石嘴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核定行政编 39 人；石嘴山市价格认定中心核定事业编 8 人；石嘴山市价格监督检查局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印发〈石嘴山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19〕18 号）要求，石嘴山市价格监督检查局的价格监督检查职责划入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在保留石嘴山市价格监督检查局牌子。年末实有人数 77 人，其中在职在编人员 41 人（行政编 34 人、事业编 7 人），退休 33 人。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 2 个二级预算单位。

1. 石嘴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 石嘴山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3. 石嘴山市价格认定中心

二、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件）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支出分类)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33444070.74 元，支出总计 34333848.81 元。与 2018 年相比，收入较上年减少 12654055.19 元，下降 27.4%，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减少，2018 年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引资资金收入 35500000 元，2019 年收入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20000000 元；支出较上年增加 20114247.13 元，增长 141.45%，主要原因是支付 2018 年服务业引导资金 6001500 元，支付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20000000 元用于包银高铁石嘴山南站站房面积扩建。

（二）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3444070.74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309060.56 元，占 99.6%；事业收入 0 元，占 0%；经营收入 0 元，占 0%；其他收入 135010.18 元，占 0.4%。

（三）关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4333848.81 元，其中：基本支出 7563001.65 元，占 22.03%；项目支出 26770847.16 元，占 77.97%；经营支出 0 元，占 0%。

（四）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 33309060.56 元，支出总决算 34068713.58 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11217115.47 元，下降 25.19%，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减少，2018 年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引资资金收入 35500000 元，2019 年收入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20000000 元；支出总计增

加 20615909.69 元，增长 153.25%，主要原因是支付 2018 年服务业引导资金 6001500 元，支付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20000000 元用于包银高铁石嘴山南站站房面积扩建。

（五）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3932853.98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83%。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648564.69 元，增长 155.44%，主要原因是支付服务业引导资金和包银高铁石嘴山南站站房面积扩建资金 20000000 元。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3932853.98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087643.22 元，占 17.9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92205.73 元，占 2.63%；卫生健康支出 394817.61 元，占 1.16%；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00 元，占 58.9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001500 元，占 17.69%；住房保障（类）支出 556687.42 元，占 1.64%。

3.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872397.67 元，支出决算为 33932853.9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3.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增加，二是项目支出增加。其中：1.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20000000 元，用于包银高铁石嘴山南站站房面积扩建；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增加 6001500 元。

（六）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485866.42元，其中：人员经费6586051.26元，公用经费899815.16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6390323.26元，较2019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388610.16元，增长64.75%，主要原因：上年度目标考核奖及未休年休假、民族团结奖未纳入预算编制；较2018年决算数减少676700.5元，降低9.58%。主要原因是：石嘴山市价格监督检查局机构改革人员调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899815.16元，较2019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55286.59元，增长6.55%，主要原因是追加自治区和石嘴山市“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工作经费190000元；较2018年决算数减少9672.06元，下降1.06%，主要原因是：石嘴山市价格监督检查局机构改革人员调出，运行开支减少。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95728元，较2019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169572元，增长648.3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民族团结奖未纳入预算编制；较2018年决算数减少8839元，降低4.32%，主要原因是：石嘴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名遗属生活补助未列支。

(4)其他资本性支出0元，较2019年度年初预算数无变化；较2018年决算数减少3115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18年支付操作系统专业版、办公软件专业版及办公设备、办公家具费用，2019年未购买资产。

（七）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9000元，支出决算为4436.5元，完成预算的9.0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345元，完成预算的5.3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091.5元，完成预算的12.88%。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按照八项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8年减少3328.8元，下降42.8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元，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1805.3元，下降57.3%，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车辆调拨；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1523.5元，下降33.01%，主要原因是：单位按照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345元，占33.0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091.5元，占69.6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2019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45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345元。

2019年，石嘴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所属单位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石嘴山市价格认定中心公车改革，1辆车调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3091.5元。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3091.5元，主要用于督导组检查石嘴山应急储气项目、对接2019年呼包银榆联席会议、大唐集团拜会等事宜接待。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元。2019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5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56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关于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368868元，本年支出135859.6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494104.98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947747.54元，较2019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152955.82元，增长19.24%，主要原因：民族团结奖、未休年休假补贴、上年目标管理考核奖、人员增资等未纳入预算编制；较2018年决算数减少8079.07元，减少0.84%，主要原因：减少人员1名。

(2)商品和服务支出67320.64元，较2019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14948.81元，降低18.17%，主要原因是执厉行节约，一般公用支出减少；较2018年决算数增加22107.21元，增长48.88%，原因是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和其他交通费增加。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100.00元，较2019年度年初预算

数减少420元，减少0.2%，主要原因是独生子女费减少。较2018年决算数减少1200元，下降36.36%，主要原因：减少退休人员民族团结奖，调整独生子女费及妇女卫生费经济分类。

(4)其他资本性支出0元，较2019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较2018年决算数减少1900元，降低100%。主要原因：本年未购置办公设备。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99815.16元，比2018年减少40822.06元，下降4.34%。主要原因是：其他资本性支出减少31150元。

2.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9年，石嘴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0元，支出决算总额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房屋面积1500平方米，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4.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石嘴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

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0%。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石嘴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增加“0”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0”项目自评得分为0分。

四、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5、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

的支出。

9、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10、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1、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1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